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(单位名称)的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(项目名称),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(品目二: 新院区食堂服务管理) 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(品目二: 新院区食堂服务管理) 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桂大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478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.8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桂大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2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